重庆市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贝	آ <u>ا</u> ······ (4)
	1.1	编制目的(4)
	1.2	编制依据 · · · · · · (4)
	1.3	适用范围(4)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6)
2	组织	只机构与职责 ······ (7)
	2.1	组织体系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7)
3	监测	训与预警 (11)
	3.1	监测 (11)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	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15)

4.3	启动条件	(16)
4.4	启动程序 ·····	(16)
4.5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16)
4.6	响应调整和终止	(18)
4.7	记录保存	(18)
信息	見发布	(18)
后其	月处置	(19)
6.1	善后处置	(19)
6.2	社会救助	(20)
6.3	保险理赔	(20)
6.4	总结与评估	(20)
6.5	事故调查	(21)
保障	章措施 ·······	(21)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21)
7.2	队伍保障	(21)
7.3	装备保障	(21)
7.4	物资保障	(22)
7.5	经费保障	(22)
7.6	医疗卫生保障	(22)
7.7	交通运输保障	(22)
7.8	治安保障	(22)
7.9	技术保障	(23)
	4.44.54.64.76.16.26.36.46.5 K 7.17.27.37.47.57.8	4.4 启动程序 4.5 处置措施 4.6 响应调整和终止 4.7 记录保存 信息发布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保险理赔 6.4 总结与评估 6.5 事故调查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装备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经费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交通运输保障 7.8 治安保障

	7.10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2	3)
8	预筝	ຊ管理 ······ (2	3)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2	3)
	8.2	预案修订 (2	3)
	8.3	预案演习 (2	4)
	8.4	宣传教育	4)
	8.5	奖惩 (2	4)
	8.6	实施时间	4)
9	附件	‡ · · · · · · · · (2	5)
	附件	1: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2	6)
	附件	2: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运行示意图(III	[级
	应急	响应)	7)
	附件	3: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2	8)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2	9)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3	2)
	附件	6: 常见事故处置卡 (3	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事故处置能力,进一步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 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治院、新兴、《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海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渝北区辖区内行政区域内(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以及可能产生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不适用于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军事设施和核能物质的事故应急处置。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渝北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渝北区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安委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依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 指挥机构"渝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 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九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生产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民政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 2.2.2 区危化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启动本预案;
-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 行督察和指导:

- (3) 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待 市指挥部到达事发地后,向市指挥部现场移交指挥权;
- (5) 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6) 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和其他重要事项。
 - 2.2.3 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 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危化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2) 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 (3)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 (5) 向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6) 向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 危化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环境监测组共九个工作组。各应急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报送信息,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派的负责人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

主要职责: 拟定抢险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 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医疗救护单位、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安排有关人员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

(4) 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委、事故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

交通管制, 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5) 舆论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事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保险公司等参与。

主要职责: 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 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8)调查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 安分局及相关区级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

出处理意见, 总结经验教训, 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9) 环境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气象局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机制,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 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 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 关部门报告。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由高到低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共4个级别,分别对应红色(I 级)、橙色(II 级)、黄色(III级)、蓝色(IV级)预警标示。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布。

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或 授权区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 (2) 预警内容。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险情类别、预警区域(场所)、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预防措施、咨询电话等。
-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各官方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可单一或多途径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移动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 (2) 防范处置。根据预警信息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锁危险区域、路段。
- (3) 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危化应急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渝北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等专兼职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部署舆情监测,做好舆情收集报告工作。
- (4) 舆论引导。及时准备发布最新情况,加强舆情监测,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应 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 。区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 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确定不可 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责任主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 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 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 应急管理局报告。初判为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区委、区政府在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在1小时内 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3 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否需要增 —14援、联系方式。

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区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23-67804066。

3.3.4 信息通报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有关部门或单位发现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当及时通报给危险化学品企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2) 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 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 (3)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调动应急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 时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4.3 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4 启动程序

对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决定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对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5 处置措施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信息获取。组织相关人员,利用无人机、生命探测仪 —16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以及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 (2) 控制危险。抢险救援组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容器储量、泄漏量,划定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抢险处置,直至危险消除。
- (3)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发生人员被困情况,及时动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尽早尽快解救被困人员;做好获救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安置工作;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
- (4) 疏散群众。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组织分工、疏散范围、避难场所、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安置等,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威胁区域。
- (5) 医学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 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 掌握救治进展情况; 视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 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 (6) 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

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等情况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 受影响人员及其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 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6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危险化学 品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危险化 学品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当事故的危害消除后,应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7 记录保存

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整个 过程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5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 客观的原则。区危化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 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

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具体信息发布要求如下:

-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新闻发布,区危化应急指挥部配合。
- (2)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新闻发布,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24小时内发布新闻发布会。
- (3) 一般突发事件后,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 (4) 区委宣传部应参与区指挥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 事发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 (5) 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 19 —

- 6.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 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 6.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6.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 6.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6.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 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6.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信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7.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灾害事故规模。各专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7.3 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镇(街道)、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

7.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各类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 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7.5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区级承担部分在安全生产专项预留待分配资金中列支。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 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 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9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专业系统支援,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备先进技术、先进装备、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7.10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区政府以及商务委负责做好向 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救援物资。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与解释。

8.2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 预案演习

本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预案演练,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检验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8.4 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8.5 奖惩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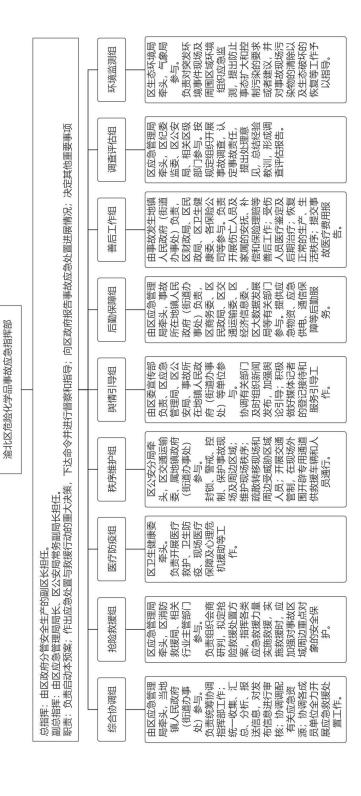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渝北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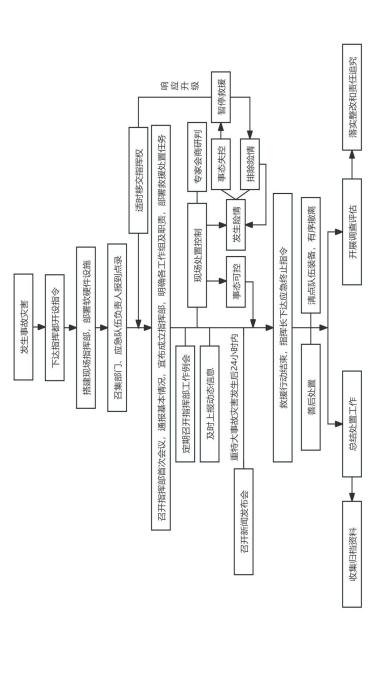
2.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运行示意图 (III级应急响应)

- 3.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4.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6. 常见事故处置卡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渝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运行示意图(皿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部门	办公室电话	值班室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67826813 67821201	67821732
区应急管理局	67816222	67804066
区公安分局	67821891	67821616
区消防救援局	67189791	67189791
区卫生健康委	67821062	67810878
区民政局	86015078	86015078
区交通运输委	86017006	86017006
区纪委监委	67807240	67814878
区城管局	67180002	67180002
区生态环境局	86006699	86006200
区经济信息委	67821049	67811991
区商务委	67822006	67817005
区市场监管局	89232000	89232015
区气象局	67158185	67168091
区财政局	67821732	67821732
区大数据发展局	81924863	81924863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序号	处置 程序	具 体 措 施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				
2	(三)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四)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一)搜寻遇险人员; (二)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三)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四)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 险源; (五)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六)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七)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警戒	(一)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二)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三)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 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一)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二)采取正确的求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 (三)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四)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处置	
序号	程序	具 体 措 施
6	控险	(一)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二)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三)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四)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五)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2.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3.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5.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
7	(一)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区;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	

序号	处置 程序	具 体 措 施			
8	洗消	 (一)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二)洗消的对象: 1. 轻度中毒的人员; 2.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3. 现场医务人员; 4. 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5. 抢救及染毒面具。 (三)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四)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9	清理	(一)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 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 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 确保不留残液; (二)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三)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序号	处置程序	处置措施	注 意 事 项
1	接警	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 现场,建 立警戒区	事故发生后, 泄发生后, 泄发生后, 泄发性情况,泄水性情况,为少量,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4. 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	包保是区事关以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5.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序号	处置程序	处置措施	注 意 事 项
4	现场控制	应事引同防方法。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 所用的救援器材须具备防爆功能。 6.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呼吸困难时给氧; 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心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压; (3)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 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后,不仅污染环境,对人体也可境,对人体也可能造成伤害,对种; 可燃物质,还有引发火灾爆炸的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可能,因此,对4. 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	序号	处置程序	处置措施	注 意 事 项
			危后境能可引可泄时防泄括泄险,,造燃发能漏、止漏泄漏险,,造燃发能漏、止漏泄漏险,,毒强物火,事正事处漏水地,还炸,应理大般制两、水水,。包及部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4. 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5. 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

常见事故处置卡

事故类型	火 灾	爆炸	泄漏
处置 原则	需尽快切断火源扑灭 明火,防止次生燃爆 或者火灾事故。	需尽快切断火源扑灭 明火,防止次生燃爆 或者火灾事故。	现场禁火,对泄漏的危险化 学品进行清扫收集,妥善处 理。
事现处措及求故场置施要	1. 位 2. 原 3. 物体液燃 4. 救专 5. 域 6. 在布 7. 基 8. 致爆性 9. 像性 宛 次 灾 灾 完 以 你 你 所 好 家 明 周 命 重 定 法 火 火 火 缩 、 品 需 置 别 火 环 围 周 定 大 火 火 缩 、 品 需 置 别 火 环 围 周 定 大 火 火 级 上 压 体 物 , 灾 境 区 源 水 和 面 户 火 实 灾 定 贵 上 实 灾 境 区 源 救 能 灾 可 火 的 的 的 的 的 。 总 术 区 存 的 导 与 能 导 。	1. 2. 理炼: 2. 理炸: 3. 质体. 4. 援家. 5. 围. 6. 的次。 8. 的施段疏。 9. 急费. 6. 的次。 8. 的施段疏。 9. 急费. 6. 的次。 9. 急费. 6. 的发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确定是

事故 类型	火 灾	爆炸	泄漏
	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10.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主要,少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实力,不够不要,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	局、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化工灭火救援编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